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9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智富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8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送交**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2021年3月1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8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智富融資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基石證券」	指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權益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認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議之有關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卓萊有限公司集團」	指	卓萊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MHA」	指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擁有67.09%權益，而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黃雄基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富融資」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月27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聯交所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交所可能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即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2021年1月25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自相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行使獲授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海外通知書」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所發出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如有）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PCG」	指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彥紅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擁有40%權益。PC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4月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229,418,44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通函內「包銷協議」一節項下「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分節所述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於2021年1月26日由PCG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禹洲金融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1年1月27日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61,418,448股供股股份，即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除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禹洲金融」	指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及為了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非正在／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c)並無與COVID-19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之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按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就有關措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時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2021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3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3月16日（星期二）至 3月22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20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3月22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3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3月2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月23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3月23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3月24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3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3月26日（星期五）至 4月1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21年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4月1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4月7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4月7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4月16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4月28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4月29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4月2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期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推遲：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間按上文所述推遲，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間後事件的日期或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且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或維持生效，則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香港政府並無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及並無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安錫磊先生
黃雄基先生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1年1月2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9,418,44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580,000港元。認購

董事會函件

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若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於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354,61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9,418,448股總面值為2,294,184.48港元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6,773,0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32,5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25,6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2011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行使價為每份55.16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20日授出18,8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行使價為每份55.54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0.00%。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前，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須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接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42.7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21.11%；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496港元折讓約5.08%；
- (d)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98港元）折讓約22.5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董事會函件

- (e) 按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25.26%；
- (f) 按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3港元折讓約27.66%；
- (g) 股份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5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4,229,88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7,354,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6.67%；及
- (h) 股份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8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8,575,33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7,354,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6.44%。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其中包括)(i)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折讓(經參考近期已完成的供股)；(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詳請載於本通函「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2020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96.44%。鑒於(i)股份於去年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以每股股份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ii)股份之當前市價已反映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估值，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市價而非每股股份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亦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並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自2020年12月中旬起至2021年1月期間已完成的近期五個供股活動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折讓介乎17.81%至28.57%，平均折讓約22.89%，其理論攤薄效應介乎14.03%至23.81%，平均約18.36%，而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1.11%以及理論攤薄效應為22.57%均在上述範圍內。

下表載列已完成的五項供股活動資料：

有關供股結果的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緊接相關供股 公佈發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較認購價 的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	(%)
2021年1月15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每持有1股獲發5股	28.57	23.81
2021年1月13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33)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23.66	20.41
2021年1月11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8291)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19.40	14.52
2020年12月28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25)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25.00	19.05
2020年12月15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00)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17.81	14.03

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自2014年起直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六年的虧損狀況；(ii)股份市價於2021年1月的下跌趨勢；及(iii)可觀的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投資於本公司，使本公司滿足其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8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57%，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131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概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及
- (b) 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倘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相關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其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股份數目：161,418,448股供股股份（即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最大數目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00%作為包銷佣金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G實益擁有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4%。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PCG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自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ii)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iii)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PCG作出的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即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且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或維持生效，則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香港政府並無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及並無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通知書，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f)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g)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h)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第(a)、(b)、(c)、(d)、(e)及(f)項之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354,612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除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承擔的股份外並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股東不可撤銷 承諾予以接納之供股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CG (附註2)	17,000,000	29.64	85,000,000	29.64	85,000,000	29.64
iMHA (附註3)	3,453,990	6.02	17,269,950	6.02	3,453,990	1.20
公眾股東	36,900,622	64.34	184,503,110	64.34	36,900,622	12.87
包銷商 (附註4)	—	—	—	—	161,418,448	56.29
總計	57,354,612	100.00	286,773,060	100.00	286,773,06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CG餘下之40%股權由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持有。
3. 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執行董事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承購供股股份，則(i)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要約義務；(ii)其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由其及其分包銷商將予促使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之人士將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或更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接洽四家分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簽訂任何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1年3月下旬及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當日訂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本集團透過收購卓萊有限公司集團（包括基石證券）開始進行其金融服務業務。起初，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認為基石證券必須透過專注提供較高利潤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非傳統證券經紀服務，從而改善其盈利能力。為達成此項業務目標，基石證券於2017年開始進行孖展融資業務，而卓萊有限公司集團已於2018年建立其資產管理團隊。此後，本集團金融業務成功以「基石」之名躋身香港最負盛名金融集團，提供全類型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過去幾年，金融服務業務已證明其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之能力，及孖展融資業務貢獻金融服務業務收益之約90%。根據本集團財務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孖展融資業務收益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13,720,000港元及13,810,000港元。儘管2020年發生諸多動蕩，特別是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造成了高度的經濟不確定性及嚴重的社會動蕩，但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表現仍保持穩定並展現出進一步發展為可靠收益來源之潛力。此外，COVID-19疫苗研發取得的突破性進展及各國政府採取的加速經濟回暖的經濟措施（如一系列量化減負及激勵政策）將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包括香港股票市場在內的主要股票市場已釋放樂觀預期，這點從恆生指數急升、2020年下半年以來的證券成交量上升及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可見一斑。本公司認為，此乃將更多資金投入孖展融資業務之適當時機。供股通常需時數月完成，因此需儘早開始以把握商機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自註冊成立以來，基石證券將其定位成一間優質專業證券公司，以高淨值個人及機構客戶為目標。基石證券專注於利基市場上為少數客戶提供服務，致力於透過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品質。現時，基石證券大部分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基石證券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並以客戶孖展賬戶的證券作擔保。誠如基石證券的負責人員所呈報，由於過往數個月的牛市，負責人員收到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要求，為股票交易活動授出孖展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客戶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要求的貸款金額通常較高。由於基石證券的財政資源有限，基石證券已於過去六個月回絕約20個現有及潛在客戶提出授出介乎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要求，亦回絕約10個高額孖展貸款的諮詢。

基石證券負責人員確認，彼等欲繼續令基石證券的業務專注於孖展融資。然而，為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強烈需求以擴展基石證券的客群基礎規模，其認為基石證券須擴大其資本基礎規模，透過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使產品多樣化。未能滿足一些孖展客戶（包括高淨值客戶）的孖展融資信貸要求可能使得該業務的財政實力及可信度被質疑。

基石證券負責人員認為有必要鞏固基石證券的資本基礎規模及擴展孖展融資業務，以獲得日後經濟復甦及更多巨型公司於香港上市所帶來的機遇。基石證券管理層相信將有更多擴展孖展融資業務的餘地，原因為基石證券於中國擁有潛在高淨值個人客戶群。預期當COVID-19受控而邊境限制撤銷或放寬，將有中國潛在投資者湧入。因此本公司需採取積極行動以抓住有關機遇。

由於基石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其表現極其依賴股票市場表現及市場氣氛，因此，其可供用於提供孖展貸款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現金資源將視乎其客戶當時的孖展貸款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而不時波動。基石證券過往自客戶接獲的孖展貸款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需求有所不同或偶爾較高。基石證券於2020年的12個月內每月月末錄得的現金結餘介乎約28,040,000港元至約64,37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基石證券維持現金餘額約64,370,000港元。然而，基石證券一般維持不少於前一個月期末餘額的50%的現金餘額作為儲備，確保速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不低於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的50%，並維持約5,000,000港元以應付日常需求。因此，儘管基石證券擁有現金結餘約64,370,000港元，只有約30,000,000港元能供孖展貸款使用。基於基石證券現金結餘的過往波動以及其客戶對於孖展貸款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高度需求，本公司認為在缺乏額

董事會函件

外資金的情況下，基石證券將無法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孖展融資信貸需求。本公司一直緊密監控基石證券孖展融資的使用率及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要求。孖展融資收入的貢獻乃證券公司收入的核心部分，此乃事實，而董事預期，在擁有更多資金的情況下，將會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鑒於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需要較多的資金投入，缺乏傳統資產(如土地及樓宇)作擔保抵押予銀行，給本公司與銀行協商進行有意義融資帶來了困難。其他債務融資方式(如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負債及利息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性造成進一步壓力。鑒於本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本公司的市值較小，由於市場反應低迷，本公司預期所籌集的淨金額將較少，而倘本公司提供較大折讓及更高利率以吸引認購人，則所籌集的淨金額將更少。此外，倘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的股權被攤薄。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就本公司可採用的股權集資方法而言，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目前之市值約14,2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數目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新股份僅可籌集約2,840,000港元，這對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擴張而言微不足道。此外，董事亦注意到，配售新股份(不論是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將未能給予股東機會參與活動而不可避免地攤薄股東之權益。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供股(i)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可令本公司鞏固其資本基礎並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其上述資金需求，而無需承擔債務融資的利息成本；(ii)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優先權利，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發展；(iii)與公開發售相比，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接納供股股份之配額，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iv)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使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以決定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擬通過供股籌集股本以擴張其孖展融資業務。預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得約32,58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而有關開支將約為2,540,000港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0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0.131港元），預期將於2021年內悉數動用。

於釐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分配基準時，本公司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收益快速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10,000港元；(ii)近期股市氣氛利好及較高市值首次公開發售帶來的良好業務機遇；(iii)過去六個月來自現有及潛在孖展客戶對授出介乎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或額外孖展貸款的近期要求；及(iv)本集團為維持2021年的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支付工資及薪酬約3,000,000港元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約2,000,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及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5,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3.22%）用於擴張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及
- (ii) 約5,04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6.78%）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供股將籌集到的金額受限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較小數目及本公司的市值；(ii)經參考近期已完成的供股活動，認購價較股份價格有大幅折讓及可讓包銷商接受供股包銷的最佳可得價格；及(iii)供股的認購比例。提高認購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接納更多配額以避免彼等股權被攤薄並會增加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開支；而降低認購比例將籌集較少的資金金額，這會導致供股產生的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提高，從而使供股的意義降低。本公司已與多個持牌法團（包括包銷商）接洽，探討彼等按全數包銷基準參與供股包銷的意向。除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以3.00%作為佣金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外，其他持牌法團無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或要求的佣金比率高於包銷商。因此，認購價乃為包銷商接受供股包銷之最佳可得價格及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乃為本公司進行供股之最佳可用條款。因此，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約30,04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是本集團可收到的理想金額。考慮到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約5,04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且基石證券的管理層亦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其孖展業務，其中12,500,000港元將可供用於提供孖展貸款，而餘下12,500,000港元將存入基石證券的銀行賬戶，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要求。基石證券的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及審閱基石證券後續的孖展融資業務表現，並不時評估是否需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規劃，且將專注於是次供股。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使得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安錫磊先生通過彼於PCG的股權於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4%；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雄基先生通過彼於iMHA的股權於3,453,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有關彼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此，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PCG及iMHA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PCG及iMHA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並無意就供股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將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立場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李智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智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至41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2至85頁載列之智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2021年3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智富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謹啟

李智華先生

2021年3月1日

智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1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1年1月27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9,418,448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58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161,418,448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所規限。

智富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G實益擁有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4%。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PCG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自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ii)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iii)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即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安錫磊先生通過彼於PCG的股權於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4%；及(ii)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雄基先生通過彼於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的股權於3,453,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因此，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PCG及iMediaHouse Asia Limited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李智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佈、(ii)通函、(iii)包銷協議、(iv)股東不可撤銷承諾、(v)購股權持有人承諾、(v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v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報**」)、(v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ix)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x)財政資源規則、(xi)對孖展融資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研究，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已就供股的條款及理由以及 貴集團的目前業務計劃、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智富融資函件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PCG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之市場、金融、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業務。貴集團之廣告及媒體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戶外媒體服務，仍為貴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於2016年，貴集團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獲發牌進行放貸業務。金融服務持續為貴集團產生穩定收益。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之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廣告及媒體	81,547	77,613	62,208	27,502
—護膚產品零售	6,551	—	—	—
—金融服務	14,936	14,427	10,942	10,264
	103,034	92,040	73,150	37,766
毛利	61,258	55,980	42,656	24,991
毛利率	59.5%	60.8%	58.3%	66.2%
來自下列的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32,109)	(17,072)	(5,112)	(20,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60)	(189)	(194)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934)	(18,108)	(6,341)	(20,974)

智富融資函件

附註：於2019年3月4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Babysteps Limited（「Babysteps」，從事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服務）的全部股權（即70%股權）。出售完成後，Babysteps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為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貴集團主要業務，貴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出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並終止護膚產品零售業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9年第三季度**」）的約73,2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分別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第三季度**」）的約37,8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下降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期內實施「鎖國」，貴集團須暫時終止業務營運，以遵守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預防措施。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業務營運已自2020年6月起恢復。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約58.3%增加至2020年第三季度的約66.2%，乃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的銷量下降致使該分部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約6,300,000港元增至2020年第三季度的約21,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毛利減少所致。

智富融資函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約103,000,000港元及61,300,000港元分別減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92,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終止護膚產品零售業務導致缺乏該分部收益所致。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5%及60.8%，相對維持穩定。

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07,900,000港元改善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18,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2018財政年度約102,100,000港元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約102,100,000港元的電影按金及版權進一步減值虧損乃由於其認為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2020年中報及貴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管理賬目之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應收孖展貸款	162,190	165,266	158,356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8,938	26,019	5,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1	55,772	61,351
負債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14,185	27,396	7,418
流動資產淨值	218,633	204,772	198,218
權益總額	244,230	228,575	222,870

應收孖展貸款

指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孖展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商業利率計息，並由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要求償還。應收孖展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62,200,000港元、165,300,000港元及158,40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墊款乃以客戶向 貴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未折讓市值分別為約351,600,000港元、360,400,000港元及267,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孖展融資金額受限於基石證券資本基礎規模，該規模受財政資源規則在速動資金方面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管， 貴集團必須不時拒絕若干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需求。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指 貴集團在銀行及經授權機構的獨立存款賬戶中持有的客戶款項，該款項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餘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26,000,000港元，並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5,900,000港元，與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的變動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60,900,000港元、55,800,000港元及61,4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在缺乏額外資金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無法滿足客戶不斷增長之孖展融資貸款需求。

雖然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37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基石證券一般維持不少於前一個月期末餘額的50%的現金餘額作為儲備，確保速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不低於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的50%，並維持約5,000,000港元以應付日常需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儘管基石證券擁有現金結餘約64,370,000港元，但僅餘下3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孖展貸款。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指已收及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貴集團主要將其存於銀行及結算所。餘額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4,200,000港元增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約27,400,000港元，與期內應收孖展貸款及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的增長持平。

餘額由於2020年6月30日的約27,400,000港元減至於2020年9月30日的約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18,600,000港元及約204,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0年6月30日的約204,800,000港元減至於2020年9月30日的約19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減少所致。

經考慮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i)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ii)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的下降趨勢；(iii)近期COVID-19大流行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持續不確定性；及(iv)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的餘額及流動資產淨值的下降，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需要額外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發展孖展融資業務。

1.4 業務前景

香港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概覽

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由從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組成,該等法團一般指保證金融資人。保證金融資人為保證金客戶購買股票提供資金,而客戶的股票及客戶賬戶中的現金通常作為抵押品,以擔保償還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保證金融資指為促進上市證券的收購及持續持有而提供財務融資。於2020年6月30日,香港約有1,383名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已獲得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的證券交易服務提供商無需獲得第8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牌照,惟須滿足第8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保證金融資)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要求。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正在申請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項或以上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各自須為該等活動中最高的適用金額。

速動資金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的金額,而(i)速動資產為持牌法團所持資產的數額,經就若干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作出調整;及(ii)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須就任何透支或貸款應付的任何款項、應付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應計利息、應計開支、稅項及或然負債撥備)的總和,經就市場風險及或然情況等因素作出調整。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財政資源規則第3及4分部。

如持牌法團申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申請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較高或最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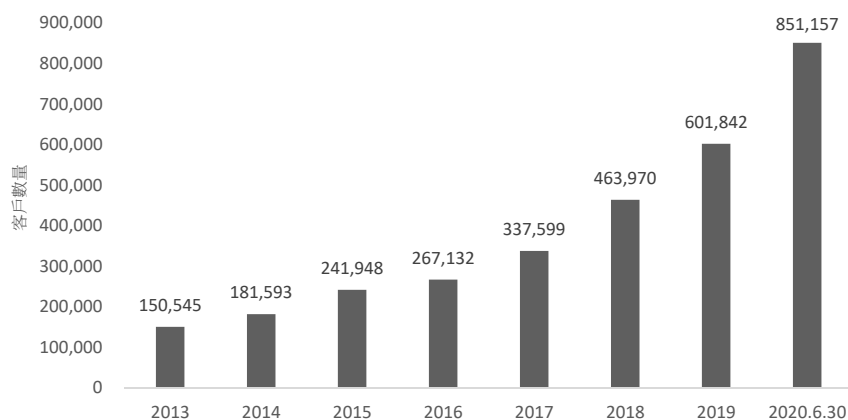
智富融資函件

為獲得保證金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存入初始保證金以就購買證券的總成本作出部分付款，且購入的證券將被保證金融資人視為抵押品。所質押部分證券（亦稱保證金貸款與價值比率）的比例一般視乎指定股票的質素而定。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收益來自為客戶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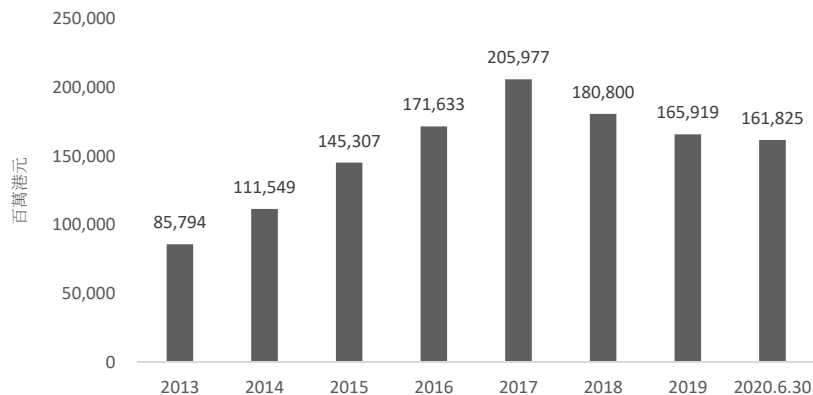
(a) 香港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

下表載列於2013年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i)香港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及(ii)應收香港保證金客戶款項：

(i) 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



(ii) 2013年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應收香港保證金客戶款項：



附註：活躍保證金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且其於年內已完成至少一單交易的客戶。

資料來源：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 (<https://www.sfc.hk/en/Regulatory-functions/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Financial-review-of-the-securities-industry>)

於2013年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以約3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3%增長。該增加主要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不斷增長相符，而上市公司數量的增加以及內地投資者對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的興趣日益增強提供了支撐。

(b) 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及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

根據證監會網站數據，香港2020年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約為714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分為「A」、「B」及「C」三個類別。A類由14家交易規模最大的經紀公司組成，B類指排名第15至65的參與者。餘下市場參與者被歸類為C類。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較為集中，由於由若干大型A類公司主導，2020年A類參與者所佔的總市場營業額為約59.07%，而同年度B類參與者所佔的總市場營業額為約33.77%。B類公司通常從事一系列海外及當地機構交易以及散戶交易。按營業額計，2020年C類公司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約為7.16%，且香港大部分散戶交易乃由C類公司進行。C類經紀公司之間競爭激烈，且亦需與A及B類公司展開競爭。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基石證券被分類為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除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外，C類公司亦提供與基石證券所提供的其他服務類似的服務，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證券顧問服務。吾等自董事了解到，作為C類公司，基石證券已精簡組織結構，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有效執行及交收客戶指令。

(c) 市場驅動力及機會

對證券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與香港股市表現息息相關。作為香港股市的重要表現指標，恒生指數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八年期間（即2013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恒生指數回顧期間**」）錄得穩定盈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技術及通訊等新興行業預期將於未來主導恒生指數上升，從而提升潛在投資者對香港股市的興趣及信心，而這將進一步推動對證券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並支持行業發展。

下文載列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恒生指數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點數：



資料來源：彭博終端

智富融資函件

據聯交所資料顯示，2019年及2020年（「成交值回顧期間」）香港上市證券的歷史成交值載列如下：

	每月成交值 百萬港元		日均成交值 百萬港元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1月	1,944,233	2,078,682	88,374	103,934
2月	1,796,918	2,302,454	105,701	115,122
3月	2,322,090	3,117,403	110,576	141,700
4月	1,978,957	1,909,446	104,156	100,497
5月	2,045,495	2,294,253	97,404	114,712
6月	1,565,610	2,637,568	82,401	125,599
7月	1,512,297	3,632,257	68,741	165,102
8月	1,900,650	2,838,336	86,393	135,159
9月	1,592,652	2,698,527	75,841	122,661
10月	1,593,778	2,115,527	75,894	117,529
11月	1,671,008	3,387,017	79,572	161,286
12月	1,516,361	3,098,678	75,818	140,849
總計	21,440,049	32,110,148	87,155	129,47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

如上表所示，2020年上市證券的成交值總金額約為321,100億港元，較2019年的成交值總金額增加約49.80%。日均成交值於成交值回顧期間較2019年的日均成交值增加約48.60%至約1,294.76億港元。

(d) 監管機制綜合及演變

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證券及期貨行業的的監督確保市場有序及正常運轉，並鞏固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及穩健以維護投資者及行業利益。香港的監管機制將繼續演變，旨在把握資本市場的最新機會及市場動態，包括透過中華通及針對新興及創新型公司的新上市機制實現該等目標。香港監管機制的綜合及演變為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已加強香港與中國之間證券交易的關係。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中國企業對集資的需求，以及投資者對投資中國證券的興趣均有所上升。**CEPA**促進了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交易及投資。例如，根據2017年6月**CEPA**項下簽署的《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中國政府將進一步精簡中國企業於海外上市的相關規定，並創造有利條件支持符合香港上市規定的合資格中國企業於香港上市。因此，預期香港的中國上市證券數目將繼續增加，從而推動對證券買賣服務的需求。

就香港的保證金融資市場而言，根據證監會於2020年6月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於2020年6月底，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總額為1,618億港元，較2019年末低2%。20大證券保證金融資供應商合共佔全行業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總額的77%。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亦承擔了更多的金融風險。證監會留意到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可能採取進取的孖展放款手法而不一定有相應的穩健風險管控。因此，證監會於2019年4月出具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以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孖展放款政策及風險監控給予指引。於2019年10月生效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適用於(i)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其可以代客戶購買或持有上市證券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及(ii)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持牌人。

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指定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例如，僅當其持有高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且符合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中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方可採用最高可達五倍的總保證金貸款相對資本的倍數基準。持有較低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或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控制較弱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採用較低的總保證金貸款相對資本的倍數基準。然而，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未能遵守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的任何適用條文：(a)並不會僅因此而令其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及(b)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及是否須採取規管行動。

(e) 推出中華通

於2014年推出滬港通及於2016年推出深港通令香港與上海／深圳股市之間的相互交易變得便利。中華通為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經紀公司直接投資中國股市提供了機制。於2019年末，投資者可選擇滬港通項下916隻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及深港通項下1,238隻合資格股票。由於可選股票數目預期將繼續增加，投資者將有更多交易選擇及機會。香港持牌證券交易服務行業將因證券交易數目潛在增加而受益。

(f) 新上市機制預計將為新興及創新行業帶來更多證券交易

聯交所擴闊香港上市機制的新規則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新上市機制鼓勵生物科技公司等新興及創新型行業的公司尋求於香港上市。新上市規則為國內及國際投資者接觸快速增長的新興及創新行業公司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因而可導致股本發行及投資增長。因此，預計新機制將為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增長機會。

(g) 未來趨勢及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由2013年的797家增加至2020年的1,30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0%。於同期，中國公司於香港證券市場總市值的佔比由約56.9%增加至約80.0%。於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數量增加可能會支持通過香港股市籌集的資金增長，從而促進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的發展。如今，中國政府計劃促進大灣區的發展，從長遠來看，香港在該地區的中心作用有望引領活躍的股票市場。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孖展融資業務之擴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透過收購卓萊有限公司集團（包括基石證券）開始進行其金融服務業務。起初，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貴公司認為基石證券必須透過專注提供較高利潤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非傳統證券經紀服務，從而改善其盈利能力。過去幾年，金融服務業務已證明其為貴集團產生穩定收益之能力，及孖展融資業務貢獻金融服務業務收益之約90%。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基石證券向希望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並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並自提供孖展貸款賺取利息收入。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收到客戶及其他證券公司的要求，為股票交易活動授出孖展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客戶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要求的貸款金額通常較高。由於基石證券的財政資源有限，基石證券已於過去六個月回絕約20個現有及潛在客戶提出授出介乎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要求，亦回絕約10個高額孖展貸款的諮詢。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孖展融資金額受限於基石證券資本基礎規模，該規模受財政資源規則在速動資金方面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管(已於上文「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1.4業務前景」分節討論)。基石證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鞏固基石證券的資本基礎規模及擴展孖展融資業務，以獲得日後經濟復甦及更多巨型公司於香港上市所帶來的機遇。基石證券管理層相信將有更多擴展孖展融資業務的餘地，原因為基石證券於中國擁有潛在高淨值個人客戶群。預期當COVID-19受控而邊境限制撤銷或放寬，將有中國潛在投資者湧入。因此 貴公司需採取積極行動以抓住有關機遇。因此，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 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大其孖展放款賬，並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發售的股份，以進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基石證券自成立以來，其客戶對孖展融資業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孖展融資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13,720,000港元及13,810,000港元。

吾等自上文「1.4業務前景」分節所載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注意到，儘管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香港孖展客戶的款項有所減少，但鑒於(i)基石證券的業務於2017年開始，並於2017年至2019年錄得收益增加，且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業務增長潛力強勁；(ii)如上文所述，自基石證券成立以來，基石證券客戶對孖展融資業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i)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過去六個月，現有及潛在孖展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或額外孖展貸款的需求日增，金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基石證券的孖展融資業務前景樂觀。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石證券的管理層預期，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0港元將悉數用於2021年內擴大其孖展融資業務（對於孖展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惟彼等將緊密監控及審閱基石證券後續的孖展融資業務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表現，並不時評估是否需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 貴公司將25,000,000港元全部用於孖展融資業務，只有12,500,000港元可用作提供孖展貸款，原因是餘下12,500,000港元須存入基石證券的銀行賬戶，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即其速動資金不低於其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之50%）。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擴大孖展放款賬使基石證券得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基石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對 貴集團收益有顯著貢獻，且對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鑒於上述孖展貸款相對於資本比率的規則更嚴格，經計及已於上文「1.4業務前景」分節討論的下列因素後，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政府推動大灣區發展計劃中，香港扮演的核心角色推動並預計將繼續推動包括股權投資及融資在內的金融服務需求，這可能導致股票市場活躍；
- (ii) 中華通的發展導致港股通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的興趣不斷增長；
- (iii) 中國及香港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增加，且越來越多的中國投資者尋求海外投資多元化；
- (iv) 聯交所作為全球證券上市最活躍的證券交易所之一的領先地位，預計聯交所證券市場總成交額將在近期繼續增長，且證券市場總成交額的預期增加可能導致經紀服務需求增加，可能進而刺激對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以按槓桿基準支持證券交易；及

- (v) 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與股票市場的表現息息相關，並且在活躍孖展客戶數量方面經歷了實質性增長（由於股票市場增長，其於2013年至2020年6月30日按約3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由於上市公司數量不斷增加及港股通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的興趣不斷增加，應收香港孖展客戶款項亦以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擴大基石證券的孖展放款賬（即增加可用於授出孖展貸款的股本金額）以按槓桿基準支持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並為其提供資金在商業上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欲繼續令基石證券的業務專注於孖展融資。然而，為滿足現有客戶的強烈需求，其認為基石證券須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以提供多樣化服務。未能滿足一些孖展客戶（包括高淨值客戶）的孖展融資信貸要求，可能使得該業務的財政能力及可信度被質疑。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基石證券計劃提供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的利率一般將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的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成釐定。基石證券擬就選定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經計及（其中包括）整體市場氣氛、有關上市股份的質素及投資者反響。個人客戶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可獲取的最高貸款金額為總認購金額的90%。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客戶必須於基石證券設立孖展賬戶，並存入不少於總認購金額10%的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不僅能多元化其收益及收入流，亦可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受惠於透過其客戶口碑的客戶推薦，從而進一步擴展其客戶群基礎及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在沒有供股所得款項的情況下，將受限於 貴集團資金資源並受到基石證券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資金規定的規限，經計及以下因素：

- (i) 基石證券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需求預期有所增加；

- (ii) 香港與中國之間經濟的進一步整合及資本市場雙邊開放(例如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動了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跨境投資，尤其是，隨著中國投資者繼續尋求海外投資機會及財富多元化，彼等可增加對香港的南下投資額；
- (iii) 監管機制綜合及演變，其中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已於2018年生效，已吸引並預期進一步吸引(a)不符合先前上市規則財務資格測試的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上市；(b)具有不同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上市；及(c)更多欲在香港尋求二次上市的中國及國際公司；及
- (iv)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量普遍增加趨勢。

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基石證券透過動用供股所得款項進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盈利能力預期將有所提升。

2.2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 貴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04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酬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

根據2019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75,320,000港元，代表每月平均行政開支約為6,280,000港元。

考慮到(i)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64,37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討論,其中,維持約30,000,000港元以確保其速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不低於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的50%,並維持約5,000,000港元以應付日常需求,只有約30,000,000港元可用作提供孖展貸款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i)根據董事會函件,基石證券於2020年的12個月內每月月末現金結餘的過往波動,基石證券錄得的現金結餘介乎約28,040,000港元至約64,370,000港元;(iii) 貴集團過往每月平均行政開支約為6,280,000港元;(iv) 貴集團連續虧損的財務表現;及(v)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即 貴公司有需要補充其營運資金。

3. 其他集資替代途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配售新股份、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

3.1 銀行貸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需要較多的資金投入,缺乏傳統資產(如土地及樓宇)作擔保抵押予銀行,給 貴公司與銀行協商進行有意義融資帶來了困難。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試圖向香港商業銀行獲取貸款融資,惟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並無任何令該等銀行信納且可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其他重大資產,故彼等無法獲授可觀貸款。吾等亦認為「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差強人意之財務業績亦為 貴集團無法向該等商業銀行獲取貸款之其中一個理由。相比之下,透過供股籌集股本將不計利息,故相比債務融資會產生利息成本, 貴公司將節省應付利息。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向香港商業銀行獲取任何可觀銀行貸款。

3.2 配售新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基於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後之市值約14,22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數目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新股份僅可籌集約2,840,000港元，這對 貴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擴張而言微不足道。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董事會亦考慮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儘管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將不受一般授權的20%上限所限，但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籌集與供股相若的所得款項可能涉及向外部人士發行大量新股份。此外，董事注意到，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可能未能給予股東機會參與活動而攤薄股東之權益。

考慮到(i)誠如上文「2.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討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僅可籌集較少資金，這對 貴集團擴張孖展融資業務而言尚未足夠；(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將涉及向外部人士發行大量新股份；(iii)供股為選擇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通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換取經濟利益退出的機會；及(iv)相比配售新股份會無可避免地導致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攤薄，供股使合資格股東於完成供股後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供股較配售新股份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

3.3 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

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將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負債及利息成本，進而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 貴集團的財務流動性造成進一步壓力。鑒於 貴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將予發行的債券不太可能取得理想的信貸評級， 貴公司認為其不太可能按 貴公司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透過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籌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3.4 公開發售

根據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無意接納配額的股東將不獲給予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將較公開發售更為有利及更具吸引力，原因在於供股令股東可更靈活地在買賣股份及其所附未繳股款權利。

3.5 供股之其他裨益

供股屬優先性質，使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以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

經考慮上述融資替代途徑，加上供股使合資格股東可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於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相比其他籌資替代方式為最合適之籌資選擇方案，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將提升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透過供股籌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包銷協議、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主要條款

4.1 供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9,418,448股供股股份（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580,000港元。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354,61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9,418,448股總面值為2,294,184.48港元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6,773,0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32,5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25,6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2011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行使價為每份55.16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20日授出18,8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行使價為每份55.54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0.0%。

4.2 包銷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 包銷股份數目 : 161,418,448股供股股份(即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最大數目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予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00%作為包銷佣金

4.3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G實益擁有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4%。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PCG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自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ii)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iii)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PCG作出的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

4.4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即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5. 供股及包銷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5.1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須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接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42.7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21.11%；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496港元折讓約5.08%；
- (i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1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與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98港元）折讓約22.5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 按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25.26%；
- (vi) 按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3港元折讓約27.66%；

(vii) 股份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58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4,229,88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7,354,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6.67%；及

(viii) 股份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85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228,575,33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7,354,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6.44%。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 貴公司最初接洽了多間持牌法團包銷商且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包銷商提供的條款與其他潛在包銷商提供的條款相比最為優惠，且認購價為包銷商接受供股包銷之最佳可得價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其中包括)(i)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折讓(經參考近期已完成的供股)；(ii) 貴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貴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彼等留意到，認購價較於2020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然而，股份收市價自2020年4月起一直維持於每股股份約0.2港元的水平，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為使供股能吸引股東及包銷商參與，董事已決定將認購價設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

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5.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於2020年7月28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之期間（包括該日），為分析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變動幅度之整體走勢時普遍採用者）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限對於分析股份價格變動而言屬具代表性及充裕，可供合理比較每日股份收市價（「收市價」）及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8112&sc_lang=zh-HK)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收市價介乎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1月6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79港元（「最低收市價」）至回顧期間的2020年9月8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7港元（「最高收市價」）。

收市價自回顧期初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0年9月8日升至最高收市價。吾等已就收市價的上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彼等概不知悉導致收市價上漲的任何具體原因。於最高收市價附近徘徊直至2020年9月28日後，收市價其後呈下跌趨勢，並於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1月6日跌至每股股份0.179港元的低點。吾等已就收市價的下跌趨勢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近期收市價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導致最近全球經濟動蕩及市場下行(尤其是香港及中國)以及市場情緒空前惡化所引致全球及本地股市股價下滑及投資者情緒低迷的影響。除上述及於2020年11月11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中所述及在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分節中所討論的貴集團財務表現差強人意外，彼等概不知悉導致收市價下跌趨勢的任何具體原因。其後，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即2021年1月27日)收報0.18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的認購價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7.41%；(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0.67%；(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21.11%；(iv)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25.26%；及(v)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92港元折讓約26.04%。

5.3 過往股份成交量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各月份／ 期間的 股份成交 總量	各月份／ 期間的 交易日數	股份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2020年				
7月(自2020年7月28日起)	0	4	0	0.00%
8月	2,029,160	21	96,627	0.17%
9月	2,995,560	22	136,162	0.24%
10月	808,200	18	44,900	0.08%
11月	740,400	21	35,257	0.06%
12月	996,640	22	45,302	0.08%
2021年				
1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223,540	18	67,974	0.12%
平均			69,790	0.12%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8112&sc_lang=zh-HK)

附註：按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除回顧期內的2020年7月（僅四個交易日，成交量未獲納入）外，回顧期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20年11月錄得最低的35,257股股份及於2020年9月錄得最高的136,162股股份，分別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及0.24%。回顧期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9,790股股份，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2%。根據以上結果，吾等認為回顧期內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

5.4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回顧期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宣佈的所有供股。因此，吾等認為該六個月期間可反映在近期市況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的供股交易的最近期趨勢。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符合標準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的22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規模屬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以反映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新市況。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在類似市況及市場氛圍下訂立，故可就此類於香港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評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具指示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智富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股價 (折讓) / 溢價 (「最後 交易日折讓/ 溢價」) (附註1)	認購價較 根據於最後 交易日之 股價計算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溢價 (「除權 溢價」) 折讓 / 溢價) (附註1)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 (「資產 淨值折讓/ 溢價」) (附註2)	最大攤薄 (%)	包銷佣金 (%)	全部 / 部分 包銷 是 / 否	額外申請 是 / 否
21年1月20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31.32)	(28.98)	(10.07)	75.00	2.5	是	是
21年1月6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42.86)	(45.21)	(31.37)	44.44	不適用	是	是
20年12月31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32)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0.00	(1.20)	0.00	33.00	不適用	是	是
20年12月22日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378)	每持有1股獲發9股	(91.30)	(91.30)	(51.00)	90.00	不適用	是	是
			(附註4)	(附註4)	(附註3)	(附註3)			
20年12月14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7)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13.64)	(15.74)	(4.58)	75.00	2.5	是	是
20年12月3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4.65	4.65	1.50	66.67	不適用	是	是
20年11月20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20.79)	(21.95)	(4.76)	80.0	3.0	是	是
20年11月10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5.36)	(5.36)	(2.75)	50.0	不適用	是	是
					(附註3)				
20年11月5日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10.70)	(13.20)	(3.70)	75.0	不適用	否	否
20年11月4日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每持有5股獲發2股	(21.88)	(21.88)	(16.67)	28.6	0.0	是	是
20年10月27日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7)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29.00)	(29.00)	(16.96)	50.0	100,000港元 或1.5% (以較高者為準)	是	是
20年10月19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632)	每持有8股獲發3股	26.58	26.26	17.99	27.3	不適用	否	是
20年9月25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17.81)	(26.11)	(9.77)	50.0	2.5	是	是
20年9月18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19.40)	(18.00)	(5.70)	75.0	不適用	否	否
20年9月11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3)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23.66)	(27.55)	(7.79)	75.0	不適用	否	否
20年9月3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16.70)	(16.20)	(4.80)	75.0	不適用	否	否
					(附註3)				
20年8月28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25.00)	(28.57)	(10.0)	66.7	2.0	是	是
20年8月28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每持有2股獲發5股	(10.57)	(12.00)	(3.51)	71.4	2.0	是	是
20年8月24日	富豐控股有限公司 (8269)	每持有2股獲發5股	(11.10)	(12.10)	(3.60)	71.4	2.5	是	是
20年8月10日	永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8.95)	(28.95)	(20.59)	33.3	5.0	是	是
20年8月5日	長城匯理公司 (8315)	每持有3股獲發1股	(27.54)	(7.41)	(21.88)	25.0	一次性支付 200,000港元	是	是
20年7月30日	俊文實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每持有1股獲發5股	(29.17)	(29.17)	(6.59)	83.3	5.0	是	是
剔除吾等認為屬異常的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後									
	最高值：		26.58	26.26	17.99	83.30	5.00		
	最低值：		(42.86)	(45.21)	(31.37)	25.00	0.00		
	平均值：		(16.87)	(17.03)	(7.89)	58.63	2.70		
	中位數：		(19.40)	(18.00)	(5.70)	66.67	2.50		
	貴公司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21.11)	(25.26)	(5.08)	80.00	3.00	是	是

智富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所載相關公佈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可資比較公司刊發供股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2. 每股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佈或通函。如該等資料不可從上述已發佈之資料來源獲得，則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標的公司的最新可得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的資產淨值及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3. 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佈日期，標的公司如最新可得中期財務資料或年度財務資料所示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4. 有關數字已自計算中剔除，原因為與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有關數字似乎異常低，並被視為可能影響整體結果準確性之異常值。

誠如上表所示，(i)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42.86%至溢價約26.58%；(ii)可資比較公司之五日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45.21%至溢價約26.26%；(iii)除權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31.37%至溢價約17.99%；及(iv)資產淨值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94.13%至溢價58.62%。貴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五日折讓／溢價及除權折讓／溢價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範圍內。

吾等從上表中得悉，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96.44%大於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相應範圍。於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 (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 (ii) 股份之市價代表投資者對貴公司之預期(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市場情緒，而在釐定認購價時，股份之市價較為相關；

智富融資函件

- (iii) 可觀的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投資於 貴公司，使 貴公司滿足其資金及財務需求；及
- (iv) 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將認購價設為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及錄得資產淨值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半數將認購價設為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超過80%，且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為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做法並不罕見。

此外，就較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的折讓而言，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貴公司將認購價設為較最低收市價有所折讓以增加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乃屬合理之舉。否則，股東參與供股的動力將減少。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及五日折讓／溢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而言均為較大折讓。

然而，經考慮：

- (i) 如上文分析所述，香港上市發行人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藉此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常見做法；
- (ii) 貴公司最初接洽了多間持牌法團包銷商且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包銷商提供的條款與其他潛在包銷商提供的條款相比最為優惠，且認購價為包銷商接受供股包銷之最佳可得價格；
- (ii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其中包括）(a)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折讓（經參考近期已完成的供股）；(b) 貴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 (c) 貴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 (iv)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及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範圍內；

智富融資函件

- (v) 供股對股權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vi) (a) 貴集團連續虧損的財務表現；(b)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於回顧期的整體下跌趨勢；及(c) 股份的低交易流通性可能會對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及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產生影響；
- (vii)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所有股東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以及相同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及
- (viii) 供股所得款項大部分將用於擴大 貴公司的孖展融資業務，使基石證券得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根據對前述因素之整體考量，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1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及
- (ii) 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22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5家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基準符合設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安排的其他供股之一般市場慣例，而於供股完成後，各合資格股東(未承購其全數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除外)大致上得以維持其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存在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不同尋常的任何安排並因而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作出令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2 包銷佣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最初接觸了三家持牌法團包銷商。鑒於現行市況，上述兩家潛在包銷商對於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並無興趣，而另一家潛在包銷商則要求5.00%的包銷佣金。由於 貴公司無法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任何其他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議決委聘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介乎最低零至最高5.00%的範圍，平均值則約為2.70%。供股的包銷佣金3.0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與平均值相符。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3.00%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5.5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PCG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自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ii)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iii)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經考慮(i) PCG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僅代表PCG於供股項下就其於 貴公司證券的權益的意向)；及(ii)由於PCG承諾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按比例配額，因此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體現了PCG對供股的支持，吾等認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智 富 融 資 函 件

6.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354,612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外，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除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承擔的股份外並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予以接納 之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CG (附註2)	17,000,000	29.64	85,000,000	29.64	85,000,000	29.64
iMHA (附註3)	3,453,990	6.02	17,269,950	6.02	3,453,990	1.20
公眾股東	36,900,622	64.34	184,503,110	64.34	36,900,622	12.87
包銷商 (附註4)	—	—	—	—	161,418,448	56.29
總計	57,354,612	100.00	286,773,060	100.00	286,773,060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CG餘下之40%股權由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持有。
3. 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執行董事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承購供股股份，則(i)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要約義務；(ii)其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 貴公司、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由其及其分包銷商將予促使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之人士將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或更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80%。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57%，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之25%。

一如所有其他供股及公開發售，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被攤薄乃無可避免。吾等了解到，董事已知悉上述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的潛在攤薄。董事認為，在所有供股情況下，不認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難免面對股權被攤薄之影響。事實上，任何供股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活動項下之配額基準程度，原因在於提呈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比例越高，股權攤薄之影響便越大。鑒於(i)「2.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及(ii)誠如「3.其他集資替代途徑」一節所討論，其他集資替代途徑不具商業可行性，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的現有條款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平衡股權攤薄影響與認購價折讓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儘管供股對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的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可藉以下因素平衡上述各項：

- (i) 如上表所述，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約25%至83.3%；
- (ii) 誠如「2.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 (i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iv) 債務融資、配售、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對 貴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
- (v) 不擬承購彼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vi) 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獲得機會就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發表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出現，有關影響屬可予接受。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7.1 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2020年中報，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5,770,000港元。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 貴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7.2 營運資金

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故預期供股將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帶來正面影響。

7.3 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207,600,000港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發行的229,418,448股供股股份，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於供股完成後增加至約237,7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建議供股之潛在裨益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2021年3月1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3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2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102_c.pdf)；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246_c.pdf)；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589_c.pdf)；

-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10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0437_c.pdf)。

2. 業務經營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傳媒服務業務。於過去數年，在該兩項業務中，廣告及傳媒業務為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自2016年8月收購卓萊有限公司集團，本公司逐漸發展為香港知名金融服務集團。起初，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認為基石證券必須透過專注提供較高利潤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非傳統證券經紀服務，從而改善其盈利能力。為達成此項業務目標，基石證券於2017年及後來開始進行孖展融資業務，而卓萊有限公司集團已於2018年建立其資產管理團隊。此後，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成功以「基石」之名躋身香港最負盛名金融集團，提供全類型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本集團財務紀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孖展融資業務收益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13,720,000港元及13,81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且其風險相對較低及來源可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廣告及傳媒業務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62,210,000港元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27,500,000港元。另一方面，自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260,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同期的10,940,000港元，維持穩定。儘管廣告及傳媒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待日後疫苗接種證實有效後，業務將會復甦。儘管嚴峻的全球經濟狀況，主要股市（包括香港股市）已釋放樂觀預期，這點從成交量上升及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可見一斑。本公司認為，此乃把握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商機，尤其是孖展融資業務之適當時機。

3. 外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1,616,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欠本公司董事安錫磊先生約1,6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該貸款為免息、無擔保、無抵押，並將於2021年11月14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停車場及戶外廣告位及辦公室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就上述租賃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約為37,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約25,000,000港元為非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i)本集團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屬本集團借貸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iii)本集團按揭及押記；及(iv)本集團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5.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承擔或其他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

6.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用融資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4,83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50,000港元。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1年3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II-5至II-6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進行229,418,44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於2020年6月30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中期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0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

謹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229,418,448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	207,626	30,037	237,663	3.62	0.83

附註：

1. 於2020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之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406,000港元(經剔除商譽約2,780,000港元而調整)。
2. 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037,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將予發行之229,418,448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40,000港元。
3. 於2020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2港元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7,626,000港元除以於2020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7,354,612股計算。
4. 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83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7,663,000港元除以286,773,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57,354,612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229,418,448股)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7,354,612</u> 股已發行股份	<u>573,546.12</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354,612 股已發行股份	573,546.12
<u>229,418,448</u> 股供股	<u>2,294,184.48</u>
<u>286,773,060</u> 股合計	<u>2,867,730.60</u>

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4,536股股份之44,53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已發行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對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安錫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5,000,000	—	85,000,000	148.20
黃雄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453,990	—	3,453,990	6.02
	實益擁有人	—	4,281	4,281	0.01
陳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281	4,281	0.01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PCG實益擁有之17,000,000股股份及PCG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認購之68,000,000股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148.20%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供股完成；(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PCG由安錫磊先生（「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iMHA直接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i)安先生為PCG的董事；及(ii) 黃先生為iMHA及iMediaHouse.com Limited的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彼等權益之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PC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48.20
劉彥紅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148.20
iMH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53,99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53,990	6.02
禹洲金融 (附註3)	包銷商	161,418,448	281.44
郭英蘭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61,418,448	281.44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PCG直接持有之17,000,000股股份及PCG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接納及認購之68,000,000股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148.20%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供股完成；(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iMHA實益擁有，iMHA則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擁有約67.09%權益，而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ediaHouse.com Limited及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禹洲金融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包銷股份。禹洲金融由郭英蘭女士全資擁有。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由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餘額（合共7,600,000港元）的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2020年9月27日，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借款人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定全部及最終結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公佈；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萊有限公司與滙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買賣協議，就出售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佈。由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20年6月30日前未獲達成，該交易已自動失效；及
- (iii) 包銷協議。

10. 服務合約

下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高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安錫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雄基先生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偉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智華先生（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通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估計約為2,54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主席)

安錫磊先生(副主席)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授權代表

安錫磊先生
莫偉賢先生

合規主任	莫偉賢先生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M.Sc.
公司秘書	陳秀芝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授權代表辦公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i>關於開曼群島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區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20室

包銷商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21 Collyer Quay #06-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地庫
股份代號	8112

網站	www.cs8112.com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安錫磊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黃雄基先生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莫偉賢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王鈞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李智華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劉美盈女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高級管理層

黎仲昌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李志安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王思燁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29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2）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錫磊先生，41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安先生目前為中國鄭州金易誠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安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的不同市場。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黃雄基先生，56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2018年1月重新命名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公司創辦以來一直為其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了制定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黃先生為具有超過30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人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硅谷為基地的Loc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與Tokyu Agency Inc.（為Tokyu Corporation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為LG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組成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多個不同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

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三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王鈞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廣泛的工商領域擁有近3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其中包括紡織、房地產、礦業、商業及金融投資等。此外，王先生亦熱心社會及社區公益服務，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安徽商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6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彼現時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的高級一般顧問。陳先生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亦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先前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綜合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法律部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之一Sun Microsystems大中華區的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片庫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片庫包括邵氏兄弟電影片庫，以及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機構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擔任關護長者協會有限公司（一間以減輕社區貧困長者老人疾病、身體及心智的不健全為宗旨的慈

善機構)及同芯慈善會(以為有需要的兒童興建校園及提供其他教育支援為宗旨的榮譽法律顧問。陳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潮州商會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李智華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於2021年2月8日取消上市地位)以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為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出任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38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劉女士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黎仲昌先生，為一名負責人員，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基石證券及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1.1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部主管一職。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亞洲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負責發起及監督融資項目。在此之前，黎先生於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及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更早之前，彼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及負責人員，如阿布扎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安先生，一名負責人員，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基石證券的股票業務總監。李先生擁有15年證券經紀業務經驗，其中逾10年經驗乃關於監督及管理職能及約10年孖展融資經驗。於2003年11月，彼在任職於Berich Brokerage Limited（「**Berich**」）時獲正式認可為負責人員，而其主要職責包括處理及監察客戶及銷售訂單，以及確保所有買賣交易乃妥善完成。此外，彼須實行信貸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遵循公司政策。於加入Berich前，彼一直任職Mayfair Securities Limited的買賣經理及後台辦公室管理，當中涉及孖展監控以及孖展融資。

王思燁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基石證券任職負責人員（主要負責基石證券的業務發展。於加入基石證券前，王先生具備豐富孖展融資經驗，尤其是通過其任職於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超過七年，擔任其負責人員，主要職務為負責管理日常證券買賣營運及探索證券相關業務機會、確保營運程序遵循內部政策及監管指引，以及參與孖展融資業務。於加入華融前，彼一直在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任職交易員逾兩年。王先生為證監會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持有人。

15.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9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i) 智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85頁；
- (j)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m)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藉以：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批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229,418,448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在彼等可能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謹啟

香港，2021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3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iv. 倘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而宣佈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上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 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對抗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獲准進入大樓前必須檢測體溫。禁止任何發燒人士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d) 座位將有間隔安排以確保實施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須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留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